

給持份者關於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期間增加法庭可處理事務 以及由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逐步恢復法庭事務的通知

一般安排

1. 因應最新的公共衛生情況和相關發展，以及對訴訟各方、法庭使用者、持份者和司法機構的影響，司法機構決定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結束法庭程序一般延期（「一般延期」）的安排。
2. 司法機構將於「一般延期」期間的最後一個星期，即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，擴大法庭可處理事務的範圍。
3. 於「一般延期」結束後，司法機構會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在調減事務處理量的情況下逐步恢復法庭事務，以期在公共衛生和妥善執行司法工作之間作出平衡。
4. 訴訟各方、法律代表、法庭使用者及所有持份者應仔細閱讀附件及較早時於 2022 年 3 月 4 日發出的通知（「上一份通知」），按所述安排處理有關法庭事務，而無需再向法庭尋求進一步指示（除非確實有必要）。為便利各方，現提供相關概要如下。

在「一般延期」期間餘下時間增加處理法庭事務

5.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，載於上一份通知關於「一般延期」的安排將於「一般延期」的餘下期間仍然有效。

法庭程序

6. 在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為止的「一般延期」期間，法院／審裁處的所有聆訊將一般繼續延期。上一份通知中第 4 至 15 段所載的安排(重述於附件 1)將繼續適用。

登記處

7. 所有登記處、會計部及其他法院辦事處將於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為止的「一般延期」期間繼續關閉，但提供必要支援予載於附件 1的法庭事務則屬例外。
8. 儘管所有登記處及會計部將繼續關閉，高等法院登記處、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、區域法院登記處及家事法庭登記處將於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期間處理更多登記處事務。詳情載於附件 1。
9.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期間，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及灣仔法院大樓 6 樓分別為高等法院登記處及區域法院登記處設置投遞箱，以收取不需即時處理的特定文件。有關文件為附件 1中標示*號的文件。
10. 一般而言，在「一般延期」期間，訴訟各方與法律執業者應繼續以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71(1A)條處理有關時間的計算。
11. 為免生疑問，有關在登記處關閉期間，訴訟方如何遵守規定訴訟方存檔文件的法庭命令，以及訴訟方應否在文件無法存檔的情況下繼續送達文件方面，請留意，即使訴訟方現階段未能親身於登記處存檔文件，法院登記處關閉將不影響訴訟各方在此期間按照法例及／或法庭命令規定送達有關文件。

於「一般延期」結束後由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逐步恢復法庭事務

法庭程序

12. 由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，除非法庭另有特定指示，關乎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的所有聆訊，包括審訊，**一般將恢復**。鑑於公共衛生情況反覆，法庭或會減少可處理聆訊的總量，以進一步增加社交距離。法庭聆訊將在有需要和合適情況下編排至較長的分隔時段進行。

13. 原訂至 2022 年 5 月底前展開有陪審團參與的新聆訊及死因研訊一般將會延期，除非法庭另作指示。
14. 法庭會向有關訴訟方給予相應的具體指示。
15. 對於合適的民事法律程序，法庭會繼續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使用遙距聆訊及／或以書面形式處理。法庭會就個別案件給予指示。
16. 至於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的聆訊，如法例許可，法庭或會繼續以書面或遙距方式處理這些案件。
17. 原訂於「一般延期」期間處理的大律師或律師的認許申請，將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2 日進行，而原訂於 2022 年 4 月 23 日處理的申請則如期進行。所有有關申請須遵從早前公布的相關程序和特別安排處理。法庭將個別通知各申請人其所獲編配的時間。

登記處

18. 登記處及會計部將由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分階段和循序漸進地重開。各登記處及會計部的重開日期如下：

2022 年 4 月 12 日	高等法院 競爭事務審裁處 裁判法院 小額錢債審裁處 淫褻物品審裁處 死因裁判法庭
2022 年 4 月 13 日	終審法院 勞資審裁處
2022 年 4 月 14 日	區域法院
2022 年 4 月 20 日	家事法庭
2022 年 4 月 21 日	土地審裁處

19. 個別法院登記處（即高等法院書記主任辦事處的上訴登記處、高等法院登記處、遺產承辦處、家事法庭登記處、土地審裁處登記處及勞資審裁處登記處）的電子預約系統將由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恢復服務以供法庭使用者預約。法庭使用者屆時可按上文所述的相關登記處重開日期，預約在重開當天或之後的日子辦理事務。
20. 各登記處及會計部將縮短辦公時間，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5 時（公眾假期除外）。為了使登記處事務可於更寬敞的環境下進行，如有需要，登記處的範圍可能會適度擴展至同一大樓的其他樓層或區域。法庭使用者將獲具體指示以前往合適的區域。
21. 儘管各登記處將逐步恢復全面運作，但高等法院登記處、遺產承辦處及區域法院登記處在重開初期將設有特別安排，詳情載於附件 2。
22. 由於預計登記處在重開初期有大量事務需要處理，法庭使用者可能需於各法院大樓的指定區域按不同隊列排隊輪候。我們會按情況向法庭使用者給予清晰指示。請注意，個別登記處，包括終審法院登記處、高等法院登記處、區域法院登記處、家事法庭登記處、土地審裁處登記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登記處，在適當情況下會採用派籌制度。屆時，在這些登記處使用服務需要出示輪候籌號。
23. 視乎具體情況及公共衛生情況，上文第 21 及 22 段所述的特別安排可能適當地調整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
其他提供支援服務的辦事處

24. 向法庭使用者及公眾提供支援服務的其他辦事處亦會分階段重開，詳情見附件 3。

25. 綜合調解辦事處會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重開，法庭使用者可於當天開始再次使用其電子預約系統進行預約。

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

26. 由於公共衛生情況可能急劇轉變，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，及檢視其對法庭運作和法庭事務方面的影響，從而適時推出適當措施。
27. 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 (www.judiciary.hk)。持份者請按需要定期查閱網頁，以取得最新資訊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

2022 年 3 月